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农科技”）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琛森为交易对方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46%的股份。本次交易前，李琛森未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琛森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